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3-005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2、新增担保金额:1,250万元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4、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近期实际发生对外担保。即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或"乙方")为迪康药业的子公司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长江"或"债务人")贷款4,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北支行2023年高保字第0200002023336013号),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为确保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甲方")与迪康长江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期间及最高额内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合同得以切实履行,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自愿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与债务人在2023年3月13日到2025年3月28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整、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甲方和乙方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北支行2022年高保字第0200002022308016号)已到期,保证金额为2,750万元。本次新签订保证合同后,实际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1,250万元。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到期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额度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的《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或迪康药业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已使用27,0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1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711601670G

法定代表人:郑明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5,000万

登记机关: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重庆市万州区龙井沟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产散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含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迪康长江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4,234.21万元;净资产3,952.89万元;营业收入37,077.39万元;净利润876.13万元。

三、公司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迪康药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迪康长江为迪康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担保总额为3.18亿元,占公司2021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3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18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3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别提示:本预算报告为公司根据现有情况,基于对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内、外部情况假设基础上,不构成公司对2023年度盈利的预测。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28.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758,4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2022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9.03%。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详细如下:

余军任公司董事长,预计2023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85.79万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余军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余丰为公司董事,系余军的兄弟,需同时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余丰任公司董事,预计2023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为0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余丰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余军为公司董事长,系余丰兄弟,需同时回避表决本议案。

李运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预计2023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为人民币82.79万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运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牟小容任公司独立董事,预计2023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为人民币8.00万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牟小容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陈功玉任公司独立董事,预计2023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为人民币8.00万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陈功玉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上述除董事长及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人员的薪酬,其已确定的具体年度薪酬计划均为税前薪酬,实行按月发放;其尚未确定的季度及年度绩效奖金由公司依据相关考核管理制度,根据当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制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因上述第2、3、5、7、8、11、12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2023年4月10日在广东广州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上述第7、8、9、10、12、13及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上述关于2022年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654,924.2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191,117.73元,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35,463,806.55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28.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758,4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2022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9.0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投资者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项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7.3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77元,共计募集资金14,726.3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72.9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153.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8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海珠支行、2022年9月13日与兴业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391280100100008021	78.24	
兴业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391280100200000314	4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391280100200000433	3,6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82150078801800002280	6.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82150076801700000347	904.91	7天通知存款
合计		4,989.2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兴业银行对公开放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3月2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通知存款B	904.91	滚存	滚存
合计	4,904.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9,358.46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989.28元,具体使用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及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通知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期限(天)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对公开放式新型结构性存款(000003104)	1,000.00	2022年9月21日	2022年12月21日	91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对公开放式新型结构性存款(000003104)	9,000.00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12月21日	90
通知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通知存款B	100	2022年9月21日	2022年9月27日	5
通知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通知存款B	600	2022年9月21日	2022年9月28日	7
通知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通知存款B	100	2022年9月21日	2022年9月29日	8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对公开放式新型结构性存款(PC3922126000)	4,00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3月28日	90
通知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通知存款B	904.91	滚存	滚存	/
合计		15,704.91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原尚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原尚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以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15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53.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5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5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14,153.39	14,153.39	不适用	9,358.46	9,358.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153.39	14,153.39	14,153.39	9,358.46	9,358.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01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赵祖荣	2014年	2012年	2014年	2021年	2022年,签署通达电气、原尚股份等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富春环保、济民医疗、杭电股份和祥源新材等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通达电气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富春环保、济民医疗、杭电股份和祥源新材等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复核富春环保、济民医疗等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祖荣	2014年	2012年	2014年	2021年	
	翁桓桂	2010年	2010年	2019年	2022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芹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不适用	2022年,签署桂林三金、大立科技、张小泉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桂林三金、大立科技、横店东磁、众望布艺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桂林三金、大立科技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8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价格与服务质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并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续聘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对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工作严谨,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能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0日

至2023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1	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2023年度薪酬	√
8.02	公司董事余丰先生2023年度薪酬	√
8.03	公司董事李运先生2023年度薪酬	√
8.04	公司独立董事牟小容女士2023年度薪酬	√
8.05	公司独立董事陈功玉先生2023年度薪酬	√
8.06	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2023年度薪酬	√
8.07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韫兮女士2023年度薪酬	√
8.08	公司监事柴正柱先生2023年度薪酬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3	原尚股份	2023/4/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 9:00至12:00,12:00以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登记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李运 钟情思

联系电话:020-82394665

联系邮箱:ir@gsl.cc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原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原尚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8.01	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2023年度薪酬			
8.02	公司董事余丰先生2023年度薪酬			
8.03	公司董事李运先生2023年度薪酬			
8.04	公司独立董事牟小容女士2023年度薪酬			
8.05	公司独立董事陈功玉先生2023年度薪酬			
8.06	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2023年度薪酬			
8.07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韫兮女士2023年度薪酬			
8.08	公司监事柴正柱先生2023年度薪酬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813 公司简称:原尚股份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2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9,758,4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此外,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原尚股份	60381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运	钟情思
办公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
电话	020-82394665	020-82394665
电子信箱	Ir@gsl.cc	Ir@gsl.cc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物流市场的运行情况

根据中国物流信息中心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347.6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3.4%。从年内走势看,一季度物流运行实现平稳开局,二季度受超预期因素冲击回落明显,三季度企稳回暖,四季度稳中趋缓。尽管受到国际国内等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反复冲击,但物流支撑实体经济畅通运行的局面基本稳定,物流需求规模进一步提升、结构调整基础进一步稳固、需求动力进一步丰富。综合来看,社会物流总额增速基本延续恢复态势,全年顶住压力实现恢复性增长。

图1 2020-2022年社会物流总额与GDP的可比增长情况

从近三年数据来看,2020-2022年社会物流总额增速波动性明显增大,年度增速在3-9%之间。社会物流总额与GDP变化存在较高相关性,且增速持续领先于同期GDP水平,物流需求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是促进国民经济产业链供需衔接和实体商品流通的重要基础。

从物流企业经营情况来看,在业务量波动增大、经营成本增加、服务价格趋缓等多重因素影响下,2022年物流企业盈利压力依然较大,初步调查显示全年重点物流企业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1%,物流业务成本增长5.7%,利润总额同比降幅超过10%。从年内走势看,物流业务主要指标增速均有所趋缓,收入与成本剪刀差总体有所扩大,每百元物流业务收入的成本超过93元,持续位于较高水平。年内收入利润率在3-4%区间波动,利润降幅及盈利水平均处于2019年以来的较低水平。

2、细分物流市场发展概况

(1)汽车零部件物流市场发展

全球汽车公司的生产经营经历了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大型跨国企业在扩大产能规模的同时,大幅降低了零部件自制率,取而代之以与外部零部件生产企业形成基于市场的配套供应关系。

上世纪90年代,我国开始进口汽车散件进行整车组装时,汽车零部件物流才逐渐形成。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进一步开放,我国汽车消费快速增长兼具资源成本低的优势,吸引国际汽车企业纷纷在我国合资或独资设厂,促使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进一步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逐渐成为新兴的世界级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中心。

A、整车销量有所增长

根据乘联会公布的数据,2022年全年乘用车市场累计零售2,054.3万辆,同比增长1.9%,同比净增38.6万辆。

在国内强大的消费市场促进下,我国乘用车市场已经连续八年超过2,000万辆。自2020年以来,实现连续正增长。近年来呈现"传统燃油车高端化、新能源车全面化"的发展特征。

B、燃油车产销量下降,新能源车产销量上涨较快

根据乘联会公布的数据,2022年全年燃油车零售1486.8万辆,同比减少230.2万辆;新能源零售567.4万辆,同比净增268.7万辆。我国新能源汽车近两年来高速发展,连续八年位居全球第一。2022年,新能源车辆的渗透率出现了快速上涨的趋势。传统车厂也在加快新能源的转型。

(2)机场进出港装卸业务情况

机场进出港装卸业务主要为机场国际进出港提供出入仓、组装和查验等服务,服务流程为:货物到港——分拣——查验——入仓——组装打板——出货。一般情况下不同城市机场向几家本土企业进行采购,本细分领域尚无全国性的大规模企业。公司主要服务于白云机场、深圳机场的国际航线,两者在全国货运吞吐量均排名前列。2022年中国广州白云机场国际航线完成货邮吞吐量136.5万吨,同比下降0.39%;深圳机场国际航线货邮吞吐量71.24万吨,同比增长19.44%。

公司是一家以汽车零部件物流为核心业务的第三方供应链物流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零部件干线运输、配送、仓储、品质检验、流通加工以及包装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此外,公司还从事物流设备生产销售和保险代理业务。目前,公司已进入国内知名汽车品牌整车厂商供应链体系,包括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广汽三菱、江淮汽车、一汽大众、蔚来汽车、新能源龙头车企及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同时也进入了多个主流民营自主品牌车企物流供应体系。在非汽车物流方面,公司与申通、百世快递、白云机场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类别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运输配送服务	运输	通常是指商品的长途或短途运送服务,即公司将货物由零部件供应商或供应商区域中转仓运至整车生产厂商附近仓库。
	配送	公司将指定零部件货物运送至主机厂内指定区域。
装卸服务	装卸	公司根据零部件运输和保管的需要而进行物料搬运的作业活动。
租赁服务	租赁	仓库、办公楼及设备租赁业务。
仓储及其他增值服务	仓储	公司收货后,按照货物摆放、包装和存储要求对货物进行保管,并对货物的存储数量、状态等信息进行分析和共享,配合整车生产厂商及时调整和管理库存数量;公司同时为客户提供货物的装卸、搬运服务。
	品质检查	公司在收货时或收货后,按照客户或收货方要求对货物品质、数量等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补送等解决方案。
	流通加工	公司在零部件上线前,按照整车厂的要求对部分零部件进行组装等简单加工操作,以进一步提高整车生产厂商的生产效率。
	包装	公司按运输安全性等要求,对零部件进行包装,或按整车生产厂商的要求,对货物包装进行拆分和换装,以更加方便零部件投入生产使用。

(1)运输配送

汽车零部件运输配送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接受整车制造厂商或零部件供应商的委托,按照整车生产商的采购计划,在规定时间把生产所需零部件运输至整车生产厂内指定位置,以保障生产流水线的顺畅运行。公司以覆盖范围广泛的物流网络为基础,科学规划运送路线和时间,合理调度车辆和人员,满足整车生产厂商JIT生产模式对零部件物流服务准确性、准时性和安全性的要求。

(2)仓储及其他增值服务

整车制造厂商普遍执行准时生产制(JIT),为提高生产效率、保障生产及时性和连续性,整车制造厂商对汽车零部件供应的准确性、时效性要求日益提高。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常以整车制造厂商为中心,在其周边和主要零部件供应商集中地区设置物流基地或中转仓库,为客户提供零部件的暂时存储和管理服务,兼用于取货和自送物流的提前备货,一方面有利于运输的及时性,另一方面便于公司对于货物的集拼和换装。目前,公司拥有和管理的仓库用于汽车零部件物流中转和直接出租。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运输配送和仓储服务等的同时,还提供相关增值业务服务,如对汽车零部件进行重新分拣、质检、简单组装和包装等。

(3)装卸

在整车厂商周边的中转仓库或整车厂的线边仓,零部件自运输工具至仓库或线边仓,以及厂内周转,均需要大量人工装卸。目前,公司通过自有人员以及外协人员为客户提供装卸服务。

(4)租赁

指公司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行为。

(5)物流设备销售

公司自主采购原材料、生产并向部分物流客户销售物流设备,主要包括物流台车、网笼、包装材料等。此外,公司向该等客户提供物流设备的维修服务,收取服务费。

(6)保险代理业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原尚保险为公司及少量外部物流企业提供财产保险的代理服务,并获取相应代理佣金。保险类别主要包括机动车保险、货物运输险、物流责任险、企业财产险、短期团体意外险、雇主责任险以及公众责任险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328,514,470.87	1,158,146,641.46	14.71	672,424,93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3,970,749.80	520,595,475.21	33.30	490,369,631.82
营业收入	519,390,567.48	490,177,487.56	5.96	460,120,06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54,924.28	30,815,695.82	22.19	-163,732,40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26,673.65	30,737,054.02	-29.97	-165,701,49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00,336.28	171,211,693.03	-18.64	86,713,73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1	6.10	增加0.51个百分点	-2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5	17.14	-1.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5	17.14	-1.8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2,544,856.74	105,925,924.84	148,036,902.64	132,882,88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58,958.67	11,999,972.51	7,156,673.02	6,439,32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54,001.69	-811,973.60	7,237,258.40	5,947,38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1,558.39	37,480,302.33	35,309,969.94	28,608,505.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41,460,000	39.01	0	质押	16,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3,000	15,073,000	14.18	15,073,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余丰	-1,800,000	11,670,000	10.98	0	无		境外自然人
广州中之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2,224,000	2.0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珊	0	2,200,000	2.07	0	无		境外自然人
江卓鹏	147,200	1,789,492	1.68	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华锋	1,000,000	1,000,000	0.9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禾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900,000	0.8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曾海屏	880,000	880,000	0.83	88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UBS AG	780,880	807,680	0.76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余军持有原尚投资99.4%的股权,余军与余丰为兄弟关系,故原尚投资与余丰互为关联方。其中,原尚投资持有公司4,146万股股份,占股本的39.01%;余丰持有公司1,167万股股份,占股本的10.98%。2、截至报告期末,原尚投资持有公司4,146万股股份,占股本的39.01%,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骏荟为原尚投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507.3万股,占股本的14.18%,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为53.19%。余军与余丰为兄弟关系,故广州骏荟与余丰互为关联方。3、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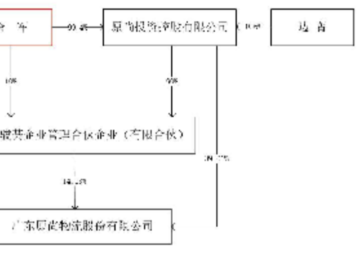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51,939.06万元,同比增长5.96%;实现利润总额3,986.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65.49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3,930.03万元,同比下降18.6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下午15:30在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28.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758,4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2022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9.03%。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项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详细如下:

詹苏香女士系公司监事会主席,预计2023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32.13万元,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詹苏香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赵韫兮女士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预计2023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13.74万元,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赵韫兮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柴正柱先生系公司监事,预计2023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18.77万元,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柴正柱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上述已确定的具体年度薪酬计划均为税前薪酬,实行按月发放;其尚未确定的季度和年终绩效奖金由公司依据相关考核管理制度,根据当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制定。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公告附件:

1、原尚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原尚股份第五届监事会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5日